146390 - 应该先完成朝觐的主命或者把朝觐的钱财施舍给贫穷的邻居？

السؤال

朝觐是我的主命，我快要进行朝觐之旅，但是我的邻居没有糊口的食物；我应该先完成朝觐的主命？或者把朝觐的钱财施舍给贫穷的邻居，过几年再履行朝觐的主命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大众学者主张有能力朝觐的人必须要马上履行朝觐的主命；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穆额尼》（ 3 / 212 ）中说：“有能力朝觐的人必须要马上履行朝觐的主命，不能推迟朝觐，这是艾布·哈尼发和马力克的主张；因为真主说：“凡能旅行到天房的，人人都有为真主而朝觐天房的义务。不信道的人，（无损于真主），因为真主确是无求于全世界的。”（3:97）

能力指的就是身体健康和经济能力；

在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 11 / 30 ）中说：“有能力朝觐就是身体健康；拥有到达天房的交通工具如飞机、汽车或者骑乘的牲畜等，或者拥有路费；拥有往返的盘缠；此外必须要保障家属的生活费用，一直到朝觐回来；女人履行正朝或者副朝的时候必须要有丈夫或者至亲陪同。”

如果你有能力朝觐，必须要马上履行朝觐的主命，朝觐提前于给贫穷的邻居施舍，因为邻居不是你必须要承担费用的人，这种情况下你的施舍只是自愿的副功，主命必须要提前于副功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履行主命的朝觐优越于自愿的施舍；如果有迫切需要的近亲或者亟需生活费用的穷人，那么对他们施舍是更优越的；如果两者都是副功，则朝觐更优越，因为这是身体和钱财两方面的宗教功修。”《选择》（116）

敬请参阅（83191）和（106555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